Schroders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可變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5, rue Höhenhof, L-1736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電話: +352 341 342 202 傳真: +352 341 342 342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垂閱。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找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的管理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親愛的股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本公司」) - 環球目標回報 (「本基金」)

我們茲致函通知閣下,本基金在其香港發售文件(包括發行章程,香港說明文件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 所披露的目標基準將於2021年7月30日變更。

目標基準將由三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年利率+5%更改為ICE BofA 3 Month US Treasury Bill Index +5%,意即本基金的表現目標如下:

基金	過往表現目標	新的表現目標	
環球目標回報	在三年的滾動期內提供三個月美元倫	在三年的滾動期內提供ICE BofA 3	
	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年利率+5%(扣	Month US Treasury Bill Index +5%	
	除費用前)	(扣除費用前)	

原因

本基金的過往目標基準包括「銀行同業拆息」(「IBOR」),這些利率用以反映某些銀行在銀行間市場借貸或獲取無擔保短期資金的平均成本。隨著監管發展,運用這些利率作基準將被淘汰。

選擇ICE BofA 3 Month US Treasury Bill Index代替IBOR是因為:i) 該基準與過往的「IBOR」基準期限相配,ii) 該基準由公認的供應商Intercontinental Exchange (ICE)提供,iii) 國庫券在市場上有穩定和長期的往績;及iv) 國庫券代表本身為廣泛可用的金融工具和可投資資產,因此提供適合的替代基準以模擬現金的表現。我們相信在此情況下,ICE BofA 3 Month US Treasury Bill Index為適當的替代基準。

請參見以下三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年利率和ICE BofA 3 Month US Treasury Bill Index的過往表現:

	2018年4月-	2019年4月-	2020年4月-
	2019年3月	2020年3月	2021年3月
三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年利率	2.53%	2.09%	0.32%
ICE BofA 3 Month US Treasury Bill Index	2.12%	2.25%	0.12%

新目標基準ICE BofA 3 Month US Treasury Bill Index+5%的表現資料將於本基金產品資料概要內「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一節披露,並將載於www.schroders.com.hk¹。ICE BofA 3 Month US Treasury Bill Index的表現資料亦載於www.schroders.com.hk¹供閣下參考。

本基金所有其他主要特點,包括應向本基金收取的費用及本基金的風險概況將維持不變。本基金的投資風格、投資理念、投資策略和本基金管理的營運及/或方法亦將維持不變。此更改不會對現有股東的權利或利益造成重大損害。

我們將適時更新本公司的香港銷售文件(包括發行章程、香港說明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以反映上述變更。香港銷售文件可在www.schroders.com.hk¹免費查閱或向本公司香港代表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索取,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33 字樓。

我們希望閣下在上述變更後仍將選擇投資於本基金,但如閣下有意將閣下在本基金的持股贖回或轉換至本公司其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²的子基金 ,則閣下可於2021年7月29日(包括該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交易截止時間前任何時間進行有關贖回或轉換。我們將根據本公司發行章程的條款免費執行閣下的贖回或轉換指示,惟在某些國家,當地付款代理人、往來銀行或類似代理人可收取交易費用。當地代理人亦可實施一個較上述時間為早的當地交易截止時間,故請與該等代理人確定,以確保閣下的指示可於2021年7月29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交易截止時間前送抵在香港的代表人。

因此更改直接引致的任何開支將由本公司的管理公司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 承擔。

1

¹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² 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計劃作出推薦或認許,亦非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業績表現的保證。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 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類別投資者。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多資料,請聯絡閣下常用的專業顧問或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3字樓)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線電話(+852) 2869 6968查詢。

Cecilia Vernerson

授權簽署

Nirosha Jayawardana

授權簽署

謹啟

2021年6月30日